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百四十三期

膠澳公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七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七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八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一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一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二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二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六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五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六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六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一四號

附件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一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一六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三四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區及蒙古西藏青海華僑議員之選舉均由各該選舉監督於本令所定期內舉行

各該選舉監督應將擬定舉行選舉日期從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但初選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凡已定舉行選舉日期仍於第二條或第三條所定期內改定日期者亦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應將前項日期呈報臨時執政

第二條 初選以自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選舉期

第三條 覆選及單選以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為選舉期

第四條 各選舉區如屆前二條所定選舉期因不得已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各該選舉監督預擬展期報出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初選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前項展期以十日為限不得再有延展

第五條 初選屆舉行選舉之日因天災或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初選監督應於災變消滅後選舉期或已核准之展期內改定選舉日期舉行並呈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如災變消滅已愈選舉期或延展期時初選監督應於災變消滅後三日內呈由覆選監督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舉行初選地方因前項情形不能舉行時覆選監督應准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就初選業已完畢之部分計算應出議員名額先行覆選

依前項計算如有零數或不足議員一人時應留議員名額一人並將同屬於舊府治之各地方以湊合足

額爲限停止其投票或開票

第六條 舉行覆選或單選地方發生災變時各該選舉監督應擬定變更選舉之地報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依前項變更之選舉地如係開票地時由選舉監督監視開票

第七條 各選舉區如屆本令所選舉定期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應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

前項特別情形如在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消滅時應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第八條 因第四條至前條各情形致選舉遲誤時如已選出各區之報到議員達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五條人數者不妨及國民代表會議之開會

第九條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應籌備各事項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依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及本令製作簡表指示辦法通告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並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參事徐洪免去本職徐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恩鏗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喜峯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夏政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王鳳儀充喜峯口台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任命朱深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白常文調京另候任用請免署職白常文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王國璧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門致中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門致中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忻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李忻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蘇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劉祚瀾張冕甲技正彭光鴻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命孫染汁李燦文劉煥章郝達仁金玉廷謝崇官李鈺林爲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煦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將省會警察廳技正黃文濬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林述棟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馬昱珊爲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七〇號

令青島總商會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印花稅處呈稱案奉財政部令開查本部前擬整理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業經通令各省區查照並迭在政府公報刊登

通告通知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祇可購買少數之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俾眾週知各在案現查各商民價購之票尙有未盡貼用者自應酌予展緩至本年九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一面由部飭令印刷局將鑄製銅版印刷稅票及一切手續迅速籌備齊全以便頒發各省區應用應由該處長再行轉飭該省各縣商會轉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容購應用即已購之票未盡貼用者應於新票未實行以前儘數貼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咨函令布告外理合呈明鈞署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商會遵照轉告各商民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七八號

令公立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該校呈請發給臨時費建築辦公室一案前經令飭工程事務所派員勘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派建築部工程師王枚生往勘去後茲據復稱遵往大麥島初級小學校詳加勘估查得該校現有教室四處相距甚遠且極窄狹爲便利辦公計實有增建房屋之必要其與地主于春祥議妥借用隙地一段擬築房屋長五公尺寬三公尺即在第一教室右側地點亦尙合宜約需工料費六十九元四角並繕具復估預算書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工程師所稱各節尙屬實在預算亦尙核實理合連同復估預算一併備文送呈鑒核等情附呈預算書一紙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發預算書一紙令仰該校長遵照應即按照該所復估預算請款興修一俟工竣再行呈請派員驗收可也毋違切切此令

附預算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八六號

令警察廳

爲令行事頃准

山東省長公署第五五二號咨開案准錄敘局咨准咨送薦任張李瓊分發執照費洋十五元請將該員分發山東任用等因當經本局復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彙案呈請業經奉令照准在案相應將填就該員分發執照一張咨送查照轉發見復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檢同該員分發執照一張咨送貴督辦查照轉發見復施行等因並附分發執照一張到署准此除咨復外合亟檢同原照令仰該廳遵照即便發給該員具領可也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令公立台西鎮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一年級學生分班及遷移分校情形由

呈悉該校三年級學生既有分班之必要應予照准所有分出班級課程即由該校原有教員分別担任毋庸另添教員以節經費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一七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變賣舊操衣價款添置校具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令公立薛家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麥假期日期由

據陳遵章放麥假十日自六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七日止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麥假期滿照常授課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令公立黃埠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教員李克芳假滿回校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臨時費以便添購桌椅等情由

呈悉查該校學生向係三班桌椅並無不敷此次即有學生百餘名亦不過三班最少之額與上年學生人數不相上下在前桌椅均可足用何以忽然立需添置迫不及待頗覺不近情且事前並未呈准即擅向木鋪取用殊屬非是該校長前次請求分班於未經批准之前私自聘用教員以致發生停課風潮本署為維繫學風

起見未予申斥今又擅自專主尤爲荒謬况各校購置桌椅每套定價均在二元之內本署公報時有所載該校長仍謂每套四元爲最廉是否不知市價抑係爲所欺姑不具論惟事關公報未便任聽該校長自由主張所請着不准行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復遵估大麥島小學請建房屋預算尙屬核實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既據查明該校實有增建房屋之必要預算亦尙核實仰候抄發預算書一紙令行公立大麥島初級小學校遵照復估預算請款興修可也併卽知照此令預算書一紙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 代電請示查明被押紗廠工人黃文治等十一名實無煽動工潮情事可否准予開釋由

陷日代電已悉仰候據情函商

戒嚴司令部酌奪見復再行飭遵此令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五九號

逕復者接准

來牘已悉除令行青島總商會轉告各商民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是荷此致

山東印花稅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六五號

逕啓者頃據膠澳警察廳長陳韜陷日代電呈稱竊查四方紗廠工會押工人黃文治等六十五名均係無識盲從情尙可原前經呈奉戒嚴司令部函開除黃文治李桂梓宋國英鈕運澤王克忠李德明陸敦泰張振管王子仁孫玉棟李光先等十一名業經呈報

山東軍務督辦應俟批示辦理外其餘在押工人飭即研訊如無煽動工潮情形准即取保開釋等因職廳遵即分別辦理並呈報在案本應靜候省令飭遵何敢再瀆但該在押工人黃文治等均係傭力自給兼贍家室迭據各該家屬請求開釋情詞迫切復經職廳一再研訊該黃文治等十一名實無煽動工潮情形與前經開釋之工人劉學寶等五十四名事同一律職廳用敢援案擬請山東軍務督辦從寬准予開釋俾免久羈而示體恤除分呈戒嚴司令部外謹此電陳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據鈞署俯察前情轉咨

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

查照酌奪見復以便飭遵足紉公誼此致

戒嚴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六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館第一六〇號公函內開以西山路日本入墓地石碑被人打倒其中一座碑面受傷石垣一部亦被毀壞請轉達各官廳對於該墓地妥爲保護等因准此除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警迅派得力探警上緊

偵查呈候核辦並對於該處墓地妥爲保護毋任作踐外相應函復
查照是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一四號

爲咨送事案據膠澳觀象台台長蔣炳然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五一三號內開頃准安徽省長公署第三七八號咨復內開准貴署咨開據膠澳觀象台台長蔣炳然呈請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於填送中央觀象台地震報告表時多繕一份逕寄該台長查收以備研究等因准此已轉飭所屬各道尹各縣知事遵照辦理矣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正在核辦間又准安徽省長公署第三七八號咨復內開案准貴署咨開案據膠澳觀象台台長蔣炳然呈稱竊查職前在中央觀象台氣象科長任內編有地震報告表式一種業經呈由教育部轉咨各省長分發各縣知事公署查照填送在案現在職台對於地震一門設有地震儀器專事研究亟欲得各縣知事公署填送中央觀象台之地震報告表以資參考擬懇鈞署准予轉咨各省長令飭各縣知事於填送中央觀象台地震報告表時另外多繕一份逕寄職台查收以便關於地震上之研究有所裨益是否可行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台長所呈各節關於地震上之研究殊有裨益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於填送中央觀象台地震報告表時多繕一份逕寄該臺長查收以備研究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地震報告表式並未准教育部咨行到署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復貴署請煩查照即將前項表式抄錄五份咨送本署以憑轉飭遵辦等因准此合併令仰該台即便遵照分別辦理等因奉此查該項地震調查表式安徽省長既未准教育部咨行到署茲特補呈該項表式五份敬懇鈞署准予轉咨安徽省長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地震調查表五份到署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足紉公誼此咨
安徽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一五號

為咨行事案准審計院咨開前准財政部咨送貴督辦公署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二月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到院本院查此案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支銷等因在案惟查貴督辦公署十一年十二月接收膠澳商埠開辦費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六項所列旅費開支甚鉅與財政部所定出差人員旅費簡任職每日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每日不得逾三元之規則不符本院礙難照准相應咨行貴督辦查照將所開出差人員旅費按照財政部所定規則切實核減迅速咨覆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本埠接收本署開辦費之計算書完全為貴任負責辦理之件即如開支旅費係何員名每員各支若干因何事由出差何處所本署均無底案可查其開支賬冊亦均為

貴前督辦攜帶以去茲准審計院咨開各節究應如何核減及咨復之處敝任無從代辦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見復是荷此咨

前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一六號

為咨復事准

大院咨開以十一年十二月接收膠澳商埠開辦費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六項所列旅費開支甚鉅應按照財政部所定規則切實核減迅速咨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十一年十二月本公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係熊前督辦任內辦理當時因兼任山東省長所有各項賬冊單據均係攜往濟南編製本署並無底賬可查具

經辦人員亦均早離職守無從核辦准咨前因除轉咨熊前督辦切實查明一俟復到再行轉達外相應咨復

大院查照是荷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佈告第三四號

爲佈告事查京師地方審判廳以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其契約往往載有到期債務人如不清償時債權人自由處分抵押品字樣以致債權人持此契約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者爲數不少惟查此項契約在現行法例上不能直接取得所有權須經過合法手續方爲有效而此種合法手續似以公告拍賣爲宜遇此等情形可否即由債權人向民事執行處聲請依法公告拍賣以清糾葛聲請及拍賣費用仍參酌執行處拍賣不動產事例辦理等語呈奉

司法部第二八四一號指令內開呈悉來呈所稱情形債權人如持此種契約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自以經合法手續取得所有權後方有效惟現行法例所認合法手續原不僅公告拍賣一種如債權人自願向該廳執行處聲請依法公告拍賣時所有聲請及拍賣費用自可參酌拍賣不動產事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查此項辦法既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呈准有案本廳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有不動產抵押權其契約載明到期不能清償即債權人自由處分抵押品字樣並經本廳准予登記者債務人如不按期清償債權人即可依照上開手續逕向本廳民事執行處聲請依法公告拍賣合行佈告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司紀華等竊盜案

主文

司紀華王殿楷郭長祿結夥三人以上共同侵入竊盜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均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件 劉子信竊盜案

主 文

劉子信竊盜貳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侵入竊盜一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應執行刑徒一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一件 江再田連續侵入竊盜案

主 文

江再田連續侵入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一件 王書永竊盜案

主 文

王書永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二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一件 李光泰與韓心齋股款票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一件 韓樹明玩忽業務傷人案

主 文

韓樹明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李光泰等與王陸三等款項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件 孫致靖詐財及鴉片烟案

主 文

孫致靖詐財二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三十元應執行徒刑一年又二月罰金三十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罰金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日易以盡禁

訴訟費用歸孫致靖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一件 王升科即王壽次與劉作株等貸款上訴案

主 文

原科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第一第一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一件 黑聯財輕微傷害案

主 文

黑聯財輕微傷害一罰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劉長福竊盜案

主 文

劉長福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李正居詐財案

主 文

李正居詐財處拘役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祁樹良等竊盜中止案

主 文

祁樹良聶成喜共同結夥強盜中止各減處四等五期徒刑一年四月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毛福蘭與李德順債務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一千元並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後至 償日正按年九厘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担十七分之一其餘均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李子招嗎啡案

主 文

李子招自已施打嗎啡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針一個嗎啡管二個棉花一小包沒收

一件 宋自習竊盜案

主 文

宋自習共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一件 周价基竊盜案

主 文

周价基侵入竊盜二罪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各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應執行徒刑五年 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羈押日數准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鉤二個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件 韓德考販賣鴉片一案

主 文

韓德考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煙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並科罰金五十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罰金如無繳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鴉片煙料八十兩沒收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件 喬吉莪等工價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大洋八十元零八角三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一件 袁祥琪竊盜案

主 文

袁祥琪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袁祥琪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一件 李秀堂竊盜案

主 文

李秀堂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秀堂其餘部分無罪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廣

告▼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於六月二十八日假青島大飯店為會場開第四次股東大會報告第四期營業狀況及一切經過情形中日兩方股東均無異議本屆為改選監察之期當場由中日兩方股東就席各寫選舉票按照手續投票之結果中國方面監察二人梁勉齋牟欽甫日本方面監察二人今井五介石橋藤次郎為當選並蒙督辦派委魏委員先根蒞會監視特此登報通告諸維公鑒

茲將第四期營業報告表列左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計算科目	銀 額	計算科目	銀 額
土地建築	一六七,三五八	股 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機 器	一,〇三九,一〇三	公 積 金	二二,七五〇
電 線 路	六二一,七八三	借 入 款	五五,五五五
置 備	一五〇,七二六	未 計 付 款	五二,一四一
庫 存 品	一〇〇,五九四	浮 收	三,八六九
存 煤 炭	二四,六五一	未 付 紅 利	四,二五〇
事 務 用 品	一,二二一	折 舊 公 積 金	一〇,〇〇〇
未 濟 收 款	一七四,五〇七	滾 存	二,二一九
浮 支	三,八一六	捐 益	二〇六,八九一
	九一〇		八五八
	七六三		七一四
	五九二		〇〇〇
	一七三		七八〇
	五六〇		三六〇
	一七四		四八〇
	〇〇〇		五五〇
	五三〇		〇〇〇

銀行往來	五、六一九	一〇		
未收票款	一、八七七	七二〇		
設燈部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現款	四三八	〇一〇		
合計	二、三五七、六七八	七四二	二、三五七、六七八	七四二

第四期捐益計算表

利益之部

(科) 電汽供給收入費 (銀) 銀五十萬零四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九分四厘
 雜收入 (銀) 銀二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

(科) 其他收入 (銀) 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三厘
 合計 銀五十萬零八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七厘

捐費之部

(科) 發電費及供電費 (銀) 銀二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一元九角五分六厘
 支付利子及雜費 (銀) 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二厘
 合計 銀五十一萬零八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七厘

(科) 事務費及營業費 (銀) 銀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
 利息 (銀) 銀廿萬零六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八厘

利益金分配計算

一、提公積金 銀一萬零三百五十元(按百分之五計算)
 除支淨餘純益金計銀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五分八厘

一、提股東利息 銀十萬元(股本二百萬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純益金分配於下

- 一、報効金 銀一萬九千三百零八元三角七分(按純益金百分之二十提出)
- 一、董事監察花紅 銀九千六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按百分之十提出)
- 一、股東紅利 銀六萬元(按股本二百萬元合年利六厘)
- 一、本期滾存 銀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零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